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5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50008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248,0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7,702,79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84,960.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8,617,834.81 元。2015 年 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以及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四家银行于 2015 年

2月1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上述相关银行以及国金证券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号、临 2015-01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956,294,970.61 元。其中：募投资金本金余额 925,507,876.32 元、利息净收入 8,201,169.36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22,585,924.9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0200245519020155677	30,000,000.00	66,9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0200245519020155677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理财
	0200245519020155677		3,600,052.80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608500005649	8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110060224608510008949	459,040,000.00		智慧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理财
	110060224018010075658	2,929.63	13,228,281.6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理财
	11014731792003	265,000,000.00	252,988,923.08	智能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7113010182600060475	219,570,000.00	219,577,713.07	智能存款
合计	—	1,943,612,929.63	956,294,970.61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为 1,942,914,29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38,617,834.81 元，两者差异 4,296,460.69 元是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支付的发行费用形成。

2、期初存放金额中的 120,0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 119,301,365.87 元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七天通知存款约一周孳生利息形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明确和细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重庆研究院	24,500.00	22,000.00
2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西安研究院	69,016.00	66,500.00
3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北京华宇	52,429.00	21,957.00
合计			145,945.00	110,457.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桥产业基地项目和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共为 179,065,053.31 元。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179,065,053.3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转换金额
1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153,052,079.05	153,052,079.05
2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012,974.26	26,012,974.26
3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		
合计	—	179,065,053.31	179,065,053.3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理财产品净收益 22,585,924.93 元。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	理财金额	实现收益/预期 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德胜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产品（TGG150203）	2015年2月16日~2015年5月18日	200,000,000.00	2,742,465.75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产品（TGG150204）	2015年2月16日~2015年8月17日	200,000,000.00	5,074,060.27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产品(TGG150689)	2015年5月22日~2015年8月21日	200,000,000.00	1,978,713.97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50947）	2015年9月10日~2015年12月9日	400,000,000.00	3,550,684.94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51279）	2015年12月11~2016年3月11日	400,000,000.00	3.4%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2171150573）	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14日	300,000,000.00	3,402,739.73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2171151959）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7日	300,000,000.00	3,290,958.90
工商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29期A款（15ZH029A）	2015年2月10日~2015年5月11日	120,000,000.00	1,390,684.93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015年6月5日~2015年9月7日	120,000,000.00	1,155,616.44
合计	——		——	——

注：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德胜门支行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51279），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本息，获得收益 3,390,684.94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53,052,079.05	153,052,079.05	-66,947,920.95	69.57			否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665,000,000.00	665,000,000.00	665,000,000.00	26,012,974.26	26,012,974.26	-638,987,025.74	3.91			否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业基地项目(二期)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34,047,834.81	834,047,834.81	834,047,834.81	834,044,905.18	834,044,905.18	-2,929.63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938,617,834.81	1,938,617,834.81	1,938,617,834.81	1,013,109,958.49	1,013,109,958.49	-925,507,876.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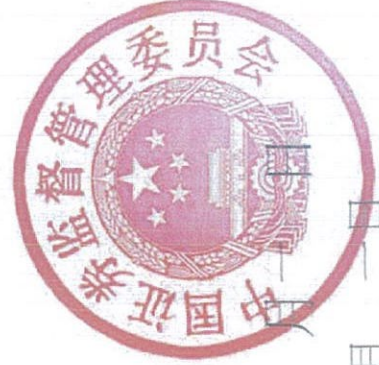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